

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乌鲁木齐市

目 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网络平台公示	5
3.2 报纸公示	8
3.3 张贴公告	10
3.4 其它方式	13
3.5 查阅情况	13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325/084064202503251534000002.shtml>) 进行了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

①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512/135495202505122155000001.shtml>) 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治报》(报刊号，即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65-0086) 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伊州区花园乡、二堡镇、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重工业园）管委会等，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我单位编制完成《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325/084064202503251534000002.shtml>

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向社会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请关心该建设项目的社会公众反映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项目概要:(1)新建伊州 750 千伏变电站;(2)新建伊州 750 千伏变电站~750 千伏鄯天 I 线(II 线)π 接点输电线路工程,全线按 4 个单回路架设,线路总长约 51.6km。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1860909708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 邮政编码：83000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工 联系方式：0991-2625771 18599188833

传真：0991-2625771 邮箱：602351704@qq.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 100 号 2 号办公楼二层

邮政编码：83000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自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请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站

本次公示网站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325/084064202503251534000002.shtml>),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 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 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图 2-1 首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网络平台公示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512/135495202505122155000001.s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建设内容：(1)新建伊州 750 千伏变电站；(2)新建伊州 750 千伏变电站~750 千伏鄯天 I 线(II 线) π 接点输电线路工程，全线按 4 个单回路架设，线路总长约 51.8km。

二、《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如下，《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袁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09097089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邮政编码：83000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覃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2667521 18599188833

传 真：0991-2625771

邮箱：602351704@qq.com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2号办公楼二层

邮政编码：83000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变电站周边及输电线路沿线政府及相关部门，包括：哈密市伊州区及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重工业园）等相关政府单位、组织及普通公众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

上。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六、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次公示发布时间始 10 个工作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5月12日

3.1.2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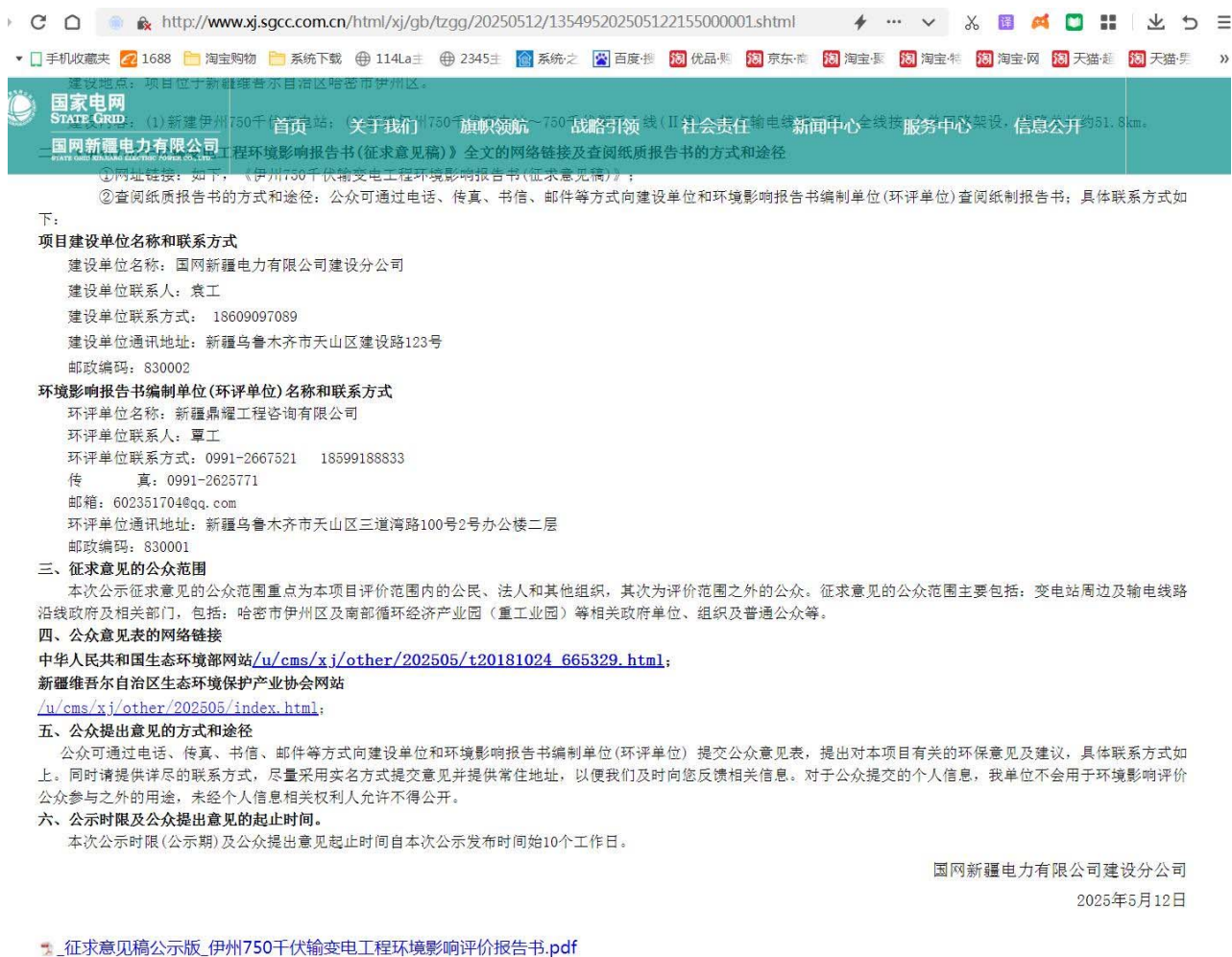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

3.2 报纸公示

3.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通过《新疆法治报》(报刊号，即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65-0086)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州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512/135495202505122155000001.shtml>。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

3.2.2 公示图片



图3-2 《新疆日报》公示图片（2025年5月19日）



图 3-3 《新疆法治报》公示图片（2025 年 5 月 20 日）

3.3 张贴公告

3.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在伊州区花园乡、二堡镇、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重工业园）管委会等地通过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512/135495202505122155000001.shtml>;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袁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09097089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邮政编码：83000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覃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2667521 18599188833

传真：0991-2625771

邮箱：602351704@qq.com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2号办公楼二层

邮政编码：83000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变电站周边及输电线路沿线政府及相关部门，包括：哈密市伊州区及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重工业园）等相关政府单位、组织及普通公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上。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次张贴公告发布时间始 10 个工作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3.3.2 公示图片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1) 张贴公告照片

3.4 其它方式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本工程在推进过程中，已较为有效地让工程受影响单位及人群知晓。本工程在选址选线过程向有关单位发送征求工程选址选线的意见。前期输电线路选线定位时设计人员现场活动使得线路受影响群众很多已知晓本工程建设。

3.5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为《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网络平台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618/433514202506181737000001.shtml>)。



6.2.2 其他

除通过上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